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外部會議報告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歸檔日期：

召開單位	衛生福利部
會議日期	109年10月8日(四)上午10時
主席	洪秀勳研究員
會議名稱	109年藥品回收事件民眾換藥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會議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生技園區F棟3樓F327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
本會 出席代表	顏正婷辦公室主任
紀錄	曹祐豪專員
討論事項	
案由一	建立完整聯絡管道，請醫療機構提供或於處方箋記載處方醫師之聯絡方式，使藥師得以聯繫更改原處方。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單位：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因此，當病人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社區藥局，如處方箋內含回收下架之藥品品項，藥師依法無法調劑給藥，惟社區藥局卻常因無法協助民眾聯絡到原處方醫師討論更換藥品，進而只能請病人回診。2. 108年11月27日針對民眾換藥配套措施會議紀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換藥需求之民眾，應至醫院或診所重新掛號、看診，經醫師個別評估病情後處方合適藥品。(2)掛號費係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尊重各醫院是否主動提供減免優惠。3. 健保署109年8月26日回應表示：針對處方箋記載處方醫師之聯絡方式一節，經查於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附件)，已設置診治醫師聯絡電話及傳真等欄位，供醫療院所參考使用，醫療院所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表單下載>醫療相關表單>門診處方箋項下下載運用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且處方箋未註明不可替代時，得依《藥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以用三同藥品替之。二、另倘無法以三同藥品替代時，有換藥需求之民眾，應至醫院或診所重新掛號、看診，經醫師個別評估病情後處方合適藥品。

案由二	<p>藥品調劑時參酌美國制度，朝向1項藥品給付1個藥事服務費及收取1個部分負擔方式，以有效控制藥品浪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單位：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病人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社區藥局，如處方箋內含回收下架之藥品品項，有無法調劑而必須放棄整份處方箋情事發生。 2. 健保署109年8月26日回應表示：針對藥事服務費及藥品部分負擔分項收取一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調劑通則第二點：「藥事服務費之成本，包含處方確認、處方查核、藥品調配、核對及交付藥品、用藥指導、藥歷管理及藥品耗損、包裝、倉儲、管理等費用。」準此以觀，藥事服務費係以調劑流程而非以藥品項數為考量計算成本；另門診藥品部分負擔，現行以總藥品費用區分級距計算部分負擔，並訂有藥品部分負擔上限以減輕民眾負擔。
決議	<p>事涉健保給付相關規定，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案向健保署正式提案討論。</p>

臨時動議

Metformin藥品回收事件：

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食藥署已於109年8月24日要求metformin藥品製劑之製造、輸入業者，應逐批檢驗是否含有不純物NDMA，且應確認於仿單所載每日最大使用劑量之情形，符合攝取最大容許量96ng/日，使得放行、販賣。

※此為本會整理之會議重點供參考，惟一切仍以正式會議紀錄為主※